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过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(一)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 《审计报告》,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0,434.58 万元,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-3, 315. 68 万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未分 配利润为 32,512.44 万元。

经公司董事会决议,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,以及 公司发展规划的情况下,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- 次日	一个一人	工十尺	<u> </u>
现金分红总额(元)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-33, 156, 771. 45	-67, 720, 781. 37	-98, 618, 389. 94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 利润(元)			325, 124, 449. 7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总额(元)			0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 总额(元)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-66, 498, 647. 5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
现金分红比例(%)	0
现金分红比例(E)是否低于30%	是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 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二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(一) 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目前,公司以燃气输送及供应为核心主业,在进一步夯实燃气主业的基础上,不断围绕清洁能源领域发掘新的机会,持续推进公司业务从燃气供应转向综合能源服务。

(二)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, 434. 58 万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-3, 315. 68 万元。城市燃气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,建设与改造需要 持续投入大量资金,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投入资金新建配套燃气管网以及更新 改造燃气设施,以保障燃气的安全稳定供应;公司在技术研发、设备升级、人才 培养等方面也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,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,为广大股东创造 更大的价值。

(三)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

公司综合考虑目前所处的行业现状,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,公司需要保留充足的资金,以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,提高抗风险能力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(四)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公司 2024 年度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度,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、业务扩展等相关资金需求。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将受宏 观经济形势、燃气行业发展状况、资产利用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。

(五)公司历年现金分红情况

公司自2000年上市以来,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,积极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回馈投资者,期间累计现金分红4.809亿元。公司2021年至2023年经营处于亏损状态未进行现金分红。

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,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董事会认为: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自身发展阶段,结合公司2024年度的盈利情况及未来资 金需求等因素,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落地,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 配,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公司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制定的"2024年度利润不进行现金分红,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"的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,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,监事会对该议案无异议,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